## 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,元

面				/	利	場		地		使			用			費		140	_
(平	方·	公	尺		坪)	基	本	費	水			<b>E</b>			費	保	證	金	
						巫		頁	未使	用	冷	氣	使	用	冷	氣			
628. 9	平方	公	尺/	190	)坪	4,	. 925 <i>i</i>	元	29	0 元				1,80	0元		15	, 000	元

## 備註:

## 一、使用時段:

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;下午一時至五時,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
## 二、收費計算方式:

本表收費係以時段計算之,每一時段為四小時,至少使用一時段。逾時使 用者,逾使用時段部分,以實際逾時使用時段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 定收費之,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。